

# 中國古代社會史

新中國大學叢書  
侯外廬著

生活·讀書·新知聯合發行



書叢學大國中新

史會社代古國中

著者

侯外盧

生活·讀書新知  
聯合發行所

基本定價

外埠酌加郵運費

十七元一角

中國科學公司  
一九四九年八月滬初版

印翻准不 有所權版

[11] [D11] S.0001-5000 (P.396)

## 自序

在近十餘年來，著者治學的諸科目之中，中國古代史一課題佔居了重要的一部分。這裏面分做了三個內容：一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確定概念。關於這種理論延長的工作，並不是一蹴而至，經過著者的長期研究，相信把這一古代史的祕密得到一個結論了，想推翻這一結論頗不容易；二是中國古文獻學上的考釋，關於這部工作，著者在主要材料方面亦弄出些頭緒，而前我爲斯學的王國維郭沫若二先生是我的老師；三是理論與史料的結合說明，這一工作必須以獨創精神貫澈一個體系，在這裏著者主觀上是以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論的中國版自負的，而做到了幾分之幾，雖不敢說定，但決疑的研究態度，自信還不至於離經叛道的。

此項中國古代史的研究，陸續發表在期刊與專題報告書之中，其間就有五個年的時間，因此國內友人與國際友人常來信向我要全部研究，甚至在美國的學者提議經我編輯成書，以供譯成英文，交牛津大學書店出版；蘇聯學者則在致郭沫若先生與我的來函中，說它是科學方面之優良表現。不論在材料處理與理論創就方面皆有獨到。爲了這個緣故，今天才搜集了所發表的主要材料，分爲十四章，用中國古代社會史書名，供獻於史學界。至於關於中國古代思想史的材料，沒有把它編進去，這因爲我已有中國古代思想學說史的專書問世，不必在這裏重複了。

中國古代史這一門科學表面上看來，現在還存在着爭論，我却相信已接近於答案成立的時候了。我

個人在這一門科學的探究之中，有十五年的經驗，在主要的關鍵上沒有不經過嚴密的思考，對於每一基礎論點的斷案，都有所發現，但我自己從事此一種研究亦有來歷，一則是步着王國維郭沫若二先生的後塵，二則是繼亞細亞生產方法論戰的緒統，更在這兩方面要求一個統一的說明，企圖作一個工程的設計。

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一個步驟，是主張首先弄清楚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理論，爲了這一個懸案的解答，的確化費了不少的精力去掘發，最後在理論發展上得出了我自己的答案。簡單地說來，我斷定「古代」是有不同路徑的，在文獻上言，即所謂「古典的古代」，「亞細亞的古代」，都指奴隸社會，序列並不一定亞細亞在前，有時古典列在前面，有時二者平列作爲「第一種」與「第二種」看待。「古典的古代」是革命的路徑，而「亞細亞的古代」則是改良的路徑，前者即所謂「正常發育的文明小孩」，後者爲「早熟的文明小孩」。我用中國古文獻的話表示，即人惟求舊、器惟求新的「其命維新」奴隸社會。舊人即氏族（與國民人類相反），新器即國家或城市。

從這方面的基本認識入手，我斷定中國奴隸社會起源於周初，通過了春秋戰國，而至秦漢之際終結（現在蘇聯學者則以爲東漢始告終結）。研究的方法應依據氏族、財產、國家起源的東方特別路徑着手。氏族制度保存在文明社會，所謂「先王受命」的王制；土地財產是國有或氏族專有，所謂禮之專及；國家是「宗子維城」的城市國家（古邦封一字，城國一字，國指城市，野指農村），這就是城市與農村的第一次分裂，產生了文明社會。

把握住研究的關鍵，還要注意奴隸社會的諸多特徵，特徵是多方面的，多角度的，須要學者細必閱

讀歷史學的法則，並嚴密鑑別古文獻的資料。這裏且舉幾個例子：例如在史學法則上講，未到文明社會是不能消化別的部落的成員，戰爭時大多數場合把戰敗部落的成員殺掉，不會轉化他們而爲特徵使用的奴隸；在中國古代地下文獻如卜辭記載，伐殺者居多，而俘獲者極少，王國維更云，殷人不滅國，滅國之盛爲周人之創舉。這一例子，就可以指示一種特徵，惟有周初是到了文明社會的階段。再例如在史學法則上講，城市與農村的第一次分裂，才產生文明社會；在中國地下資料與書上材料所能尋出國家與農村的分裂特徵者，頗爲不易，著者研究的結果，確認國野的對立便是這個意義。「作邑」、「作邦」、「肇國」、「營國」、「相宅」，就指城市的起源，吉金明言「文王作邦」，周書明言「文王肇國在西土」，到了周公則大事營洛邑，佔了周書的主要篇幅，成王之「成」字即古城字，他的名字「庸」亦城義。古書「封建」二字不同於近代語法，封邦一字，乃指築城建國。又例如在史學法則上講，祇有到了氏族酋長的個人權力轉化而爲國家公權之時，才有統治與被統治的文明歷史；在中國古文獻上言，這即「受土」「受民」的尊爵者（尊爵彝器表示所有性質的專有神器，轉化而爲貴者之尊爵之義）與禮不下庶人的奴隸之分裂。官職，卜辭有「史」字，僅指宗教的職能，周代始分化出「事」「吏」二字（王國維謂商人「史」之尊卑不可考，史、事、吏三字一源，惟周人始有管理之「事」與統治之「吏」），用周書用語說來如「三事」，表現到城市國家的統治政策上言，即所謂「宅心」（宅字即邦家之範圍）。統治的治字。據王國維言，即金文之「辭」字，亦書之「乂」字，管制桀奴之義。以上是隨意舉的例子，若欲知全面之性質，可看拙作的詳論。

其次，應該注意的是：研究古代，不可把「古典的」與「亞細亞的」等二而視，在一般的合法則性

方面，我們固然不能離經叛道，但在特殊的合法則性方面，我們卻要判別具體的社會發展，在中國古代有若干「另當別論」的特別條件，萬不可抹殺。例如國家、財產、奴隸、法律等，就要仔細區別的，要說明它們和希臘城市國家有何不同之點。

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二個步驟，主張謹守着考證辯僞的一套法寶，想要得出斷案，必須遵守前人考據學方面的成果，並更進一步訂正其假說。這一套專門學問，並不是史學者一定要搞的，但如果研究中國古代，就必須攢一下牛角尖，至少亦要守其家法。例如，引用書經之資料，如果你拿商書當做殷代的作品去論證商世，你就要上大當的。如果你拿周禮來論證周初的制度，你就要犯錯誤的。卜辭金文出土以來，專家董理頗有成績，我們搞古史，地下資料已成爲必要的論據了。科學重證據，證據不足或不當，沒有不陷於閉門造車之意度的。而且，古書文字，有一定的指路，決不能以近人的眼光去望文生義，古人造字有時字面上和現代文一樣，而實際上則意義上剛相反的。今文家常犯的毛病就是「託古」，「影古射今」，而實事求是的研究，則要遠乎此道，尤其治古代史，不能一絲一毫來眩染，所謂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

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三個步驟，主張把中國古代的散沙般的資料，和歷史學的古代發展法則，作一個正確的統一研究，從一般的意義上言，這是新歷史學的古代法則的中國化，從引申發展上言，這是氏族、財產、國家諸問題的中國版延長。這一工作，按理不是我能辦到的，但心向往之。我在我的書中，關於這方面是用了些精力，例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具體說明，例如中國城市國家的起源發展，例如中國古代變法的特殊路徑，例如國民人類在中國古代的出現與形成，例如氏族制在中國古代的殘存意

義，例如土地國有的大生產制，然而，這一項試作得到了正確性的多少，我非常不安於心。不論如何，這種研究方法，是高級的，要在不斷的試驗寫作之中，才能有所創獲，學習歷史者亦不必自己過於菲薄，劃地自限，應當取法乎上的；但「範例」之取法並自己裁塑，要積功力的，否則畫虎不成反類狗，亦學人之常病。

本書重在究明中國古代社會的起源與發展，是中國古代史的工程設計，還不是整齊的歷史，此項工作更有待於學者的研究，而體系上應守的科學方法以及理論說明，在本書中已有一個輪廓，可以供古史研究者參考的。同時，我更希望在理論上或整理上能得到愛好斯學者的批評，使真理愈探討而愈加顯明，這就是不特是著者一人之益了。

斯書集成，先父子壽公棄我逝世，悲痛欲絕，上面簡單地把著者寫作之意略述幾句，並對先父永留紀念。

外盧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。

# 目 次

## 自序

第一章 亞細亞古代社會法則之研究	一
第一節 亞細亞「生產方法」論爭之各派意見	一
第二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究竟是什麼	三
第三節 關於亞細亞古代底文獻	七
第四節 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起源之差別性	二六
第二章 中國古代社會與亞細亞生產方法	三一
第一節 何謂生產方法	三二
第二節 殷代社會之特性	三三
第三節 周代生產方法底勞動力特性	三九
第四節 周代生產方法底生產手段特性	四一

**第三章**

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具體路徑 ······

七五

**第四章**

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文明人類 ······

一〇三

**第五章**

中國古代「城市國家」的起源及其發展 ······

一一三

**第六章**

封建外衣爲後人裁製證 ······

一三三

**第七章**

「封國」非封建制度辨 ······

一六

**第八章**

殷末周初之作邑作邦與城市國家的成立 ······

一九

**第九章**

周代「城市國家」及其亞細亞特性 ······

二四三

**第十章**

國與城同義、遷國的歷史性 ······

二四五

**第十一章**

周代城市與農村的關係（國野、都鄙）及其歷史悲劇 ······

二五〇

**第十二章**

春秋國家及其「耦國」制度 ······

二五五

**第十三章**

中國古代氏族專政與統治階級之起源 ······

二九

**第十四章**

中國古代文明路徑與先王的起源 ······

二九

**第十五章**

中國古代統治者權利的起源 ······

二九

**第十六章**

中國古代政治的變遷 ······

二九

第一 節	周代政治與氏族組織	一三
第二 節	春秋戰國的政治家比較	一七
第三 節	由貴族官學到平民的民主	二〇
<b>第九 章</b>	<b>周代的商人與自由民</b>	
第一 節	周代商業資本的路線	二三
第二 節	周代自由民（國人）	二〇

**第十 章**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道德起源

**第十一 章** 中國古代國民晚出與賢人考

**第十二 章** 中國古代氏族專政理論的修正與否定

第一 節 宗教先王到理想先王之孔墨觀

第二 節 戰國諸子對於先王觀論爭的思想線索

第三 節 戰國末期對於先王的還元與否定

**第十三 章** 中國古代社會裏泰國文明源流考

**第十四 章** 中國古代的變法運動



## 第四章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文明人類

這裏所指的古文獻是狹小的範圍，即當做真品的東西，如周書今文的十幾篇，詩經的周頌與大雅文王、生民篇，而在例證上則依據出土的殷虛甲文與西周金文。關於這一點，王國維先生做得很多，惟尙有待於我們的研究。

首先，我們要在人類方面來研究古文明的出現時代。

考「人」字，卜辭已見之，周金甚多。惟卜辭中的人名不識者多有，已識者則多爲先公先王的名字。據我們仔細研究，人字在卜辭與金文裏，人最初之字即人的圖形，而所指的不是一般的人，而是特限於氏族，故人即族員之謂。惟殷代稱「人」，人還沒有和氏族分立，而周代稱「人」，則人和氏族分離，如俘人；人已經在所有形態上成爲貴族，如「維人」。例如卜辭有伐某方若干人，俘若干人之例，其所指者即某方部落的族員若干。周金中亦保留着這一痕跡，茲將言人者，舉幾個顯例如下：

周公段：「錫臣三品，州人，策人，軍亭人。」

大孟鼎：「錫汝……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……」

小孟鼎：「伐𠂇方，……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，……我征，執曾一，獲贊百三十七贊，俘人□□□人。……」

師匱段：「夷尤三百人。」

令段：「賞令臣十家，鬲百人。」

以上言人之例，亦指族員，如州人，策人，軍事人乃三個部分的族員，如俘人若干，乃是獲對方被征服者的族員若干，至於人鬲，郭沫若先生釋民獻，義頗正確。而人與民則有別，所謂「人鬲」者，仍為氏族員的俘人。大克鼎上言錫田，下言「錫汝井、廩、甸、剏人耕」，人指三個族人，錫賜三個族人去耕所錫之田。

再周金班段言：「王命毛公以邦冢君，徒御國（域）人，代東國×戎。」  
此外又有言：「邦人，正人，師氏人。」

這些人字，在當初都指族人，所謂「師氏人」其更著者。古者封邑，恆指人為某邑人，如散氏盤裏的矢國散國，便言「矢人」、「散人」，此即氏族之稱呼通名。

見於詩書中的「人」者有多種，惟民與人二字在古書中有後人妄改之事，故亦難完全依據，而就大體上看來，我們的假定是能夠成立的。

### （一）人謂氏族先王的例子：

惟體於前寧人。（寧為文字之譌變，周金如毛公鼎可證）（大誥）

敷前人受命。（同上）

篤前人成烈。（洛誥）

惟殷先人，有典有冊。（多士）

遇佚前人光。（君奭）

迪惟前人光。（同上）

無競維人，四方其訓之，丕顯維德，百辟其刑（型）之，於乎前王不忘。——周頌烈文  
肆成人有德，小子有造，古之人無斁，譽髦斯士。——大雅，文王思齊章

（二）人謂王者稱呼的例子：（我一人，亦見於孟鼎，略同西文君字的始義 first）

洪惟我幼冲人成王。（大誥）

肆予沖人。越予沖人。（同上）

惟文之敬忌，乃裕民，曰：我惟有及，則予一人以憚。（康誥）

惟我一人弗恤。（酒誥）

予一人惟聽用德。（多士）

（三）氏族貴族君子之通稱的例子：

西土人亦不靜。（大誥）

爾惟舊人，爾不克遠省，爾知寧（文）王若勤哉。（同上）

爽邦由哲，亦惟十人。（同上）

汝不遠惟，商老成人。（康誥）

惟厥正人。不能厥家人。（同上）

我不以後人迷。（君奭）

其惟克用常人。（立政）

授宗人同。（顧命）

不顯至承，無射於人斯。（周頌，清廟）

豈弟君子，遐不作人。（大雅，文王，臯謹章）

假樂君子，顯顯令德，宜民宜人，受祿於天。（舊註：人在位者也。）（生民，假樂章）

般不用舊人，雖無老成人，尚有典刑。（蕩草）

故書所言：「惟茲四人」，「惟茲庶習逸德之人」或「惟人」，皆爲族人，乃承繼殷之傳統。

（四）人謂官職稱呼的例子：

王左右，常伯，常任，準人，綏衣，虎賁。（立政）

則事宅人。（同上）

立政任人，準夫，牧作三事。（同上）

惟助成王德顯，趨尹（治）人祇辟。（酒誥）

其次，關於人類等級社會的稱呼，卜辭已有臣僕奴等字。原奴隸的出現，在野蠻中期已有跡象，有之亦未必能夠把社會的構成改變。古埃及的等級制度，甚至印加帝國，更爲明顯，例如：

柏拉圖的共和國，在它把分業當做國家形成的原則而來說明的限際內，不過是把埃及等級制度理想化於雅典之風罷了。同樣的，柏拉圖同時代的希臘人例如伊索克拉底，把埃及看做產業上的模範國。

然而等級制度沒有由職能上的地位轉化而爲社會的階級，則它還不是古代社會構成。據此，卜辭中

沒有君子與庶民的大別，乃合歷史。在周金中則兩樣了。民字是一般化的代表字，孟鼎有「旣正厥民」，「受民受疆土」，克鼎有「惠於萬民，擾遠能歛」，其尤著者。君子在文義上爲公族會孫，如毛公鼎之「公族三有嗣（事）」，宗國鐘之「福余孝孫」。詩大小雅之曾孫與君子之稱頗爲相似。石鼓文雖非西周物，但君子之稱多見，其必早已先出者。

民字在詩書中，有「民獻」之稱，即「人鬲」之轉變爲社會字者。今舉些例子如下：

寧王惟卜用，克綏受茲命。今天其相民，矧亦惟卜用。（受民與受命）

其考我民……勤懋我民，若有疾，予曷敢不於前寧人攸受命。（民之上有所有格之我）

民養其勤。（以上見大誥）

百工播民。（民字與播字勤字相連）

誕受厥命，越厥邦厥民惟時敍。

民情大可見，小人難保。往盡乃心……乃其父（父，金文之辭字，治也，從辛，有刑隸之象形，與童妾字之象形義同。（見王國維毛公鼎釋民。）

今惟民不靜。

應保殷民，惟王宅天命，作新民。（新民之義說見後）

用康乂民。乃以殷民世享。（世享之義甚明）（以上見康誥）

天降威，我民用大亂喪德。

當於民監。（以上見酒誥）

皇天既付中國民，越厥疆土於先王。……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。（梓材）

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。

宅新邑，……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，亦敢殄戮用乂，民若有功。其惟王位在德元，小民乃

刑（型）用於天下。（非彝即指刑殺）（以上見召誥）

大相東土，其基作民明辟。

承保乃文武，文武受命民。

誕保文武受民。（以上見洛誥）

相我受民。以乂我受民。（立政）

周書之例所在皆是，其他如「惟民自速辜」，「以厥庶民」，「天惟時求民主」等句。民主之義非今語，乃民之主人。

詩周頌「民」字僅有一處，「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，立我蒸民，莫匪原極」，民之上亦有所有格。

大雅文王篇云：「……皇矣上帝……求民之莫。……乃眷西顧，此維興宅（邦）。（皇矣）

依其在京……萬邦在方，下民之王。（同上）

經始靈台，經之營之，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。（靈台）

豈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（生民，洞酌章）

據王國維先生考，「豈弟」爲「闔闔」。

民之義甚明，無待解釋，至於君子之稱，謂多公，羣公，或書之成語「後之人」。如君奭云：